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ST 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结案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通知书显示“本院于2023年7月3日依申请依法立案执行的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百州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冀0434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经本院依法执行，该案于2024年6月28日执行完毕。（2023）冀0434执1511号执行案件予以结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先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登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因此案件承担连带责任，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请求魏县法院调解解决。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和解情况

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与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二) 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百卅蓝(魏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相关业务单位一次性向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 2,133 万元，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放弃其余债权，同意解除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强制措施，该案件执行完毕。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案审理过程及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业务经营顺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结案后，由此诉讼事项冻结的公司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可正常使用。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已结案，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